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赵兴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高管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创业街支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 16 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简称“招商银行武汉创业街支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黄金租借、非融资性保函等。

本次综合授信具体事项如下：

- （1）综合授信总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 （2）综合授信期限：1 年
- （3）综合授信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 （4）综合授信用途：用于采购黄金、翡翠原料及成品、补充流动资金。

(5) 结息方式：月结

(6) 担保方式：

①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本公司 4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

④赵兴龙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创业街支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拟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创业街支行申请的一年期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创业街支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本次贷款在 2015 年度净新增 16 亿元贷款及担保额度内，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